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专题学习

中共同济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目录



01

制定背景

02

主要内容

03

贯彻落实

一、制定背景



(一) 政务处分

政务处分是监察机关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给予的惩戒，是监察法规定的一项新制度。监察法对政务处分作了原则规定，公职人员哪些行为应当给予政务处分，给予什么样的政务处分，按照什么程序给予政务处分，都没有明确。

监察法实施后，国家监察委员会制定了《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对政务处分的依据、程序作了规定，是实施政务处分的过渡性规范。政务处分关系公职人员切身利益，对公职人员有重要影响，需要由法律作出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2018.3.20通过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

2018.4.16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2020.6.20通过

一、制定背景

（二）为什么要制定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一是强化对公职人员的管理监督。公职人员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中坚力量。制定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将宪法确立的坚持党的领导的基本要求具体化、制度化、法律化，有利于强化对公职人员的管理和监督。



2019年8月22日上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吴玉良作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草案）》议案的说明。

一、制定背景



二是实现党纪与国法的有效衔接。将监察法的原则规定具体化，把法定对象全面纳入处分范围，使政务处分匹配党纪处分、衔接刑事处罚，构筑惩戒职务违法的严密法网。

三是推进政务处分的法治化、规范化。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明确了实施政务处分的主体，应当坚持的法律原则，处分事由、权限和程序，被处分人员维护合法权益的救济途径等，有利于处分主体强化法治观念、程序意识，提升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一、制定背景



（三）立法过程

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制定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列入立法规划。

起草工作由国家监察委员会牵头、全国人大司法和监察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参加。

2019年6月，国家监察委员会将草案初稿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由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提出议案。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与国家监察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工作专班，进一步研究论证，形成正式草案，于2019年8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经过今年4月二审、6月三审，于6月20日通过，7月1日起施行。

二、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共计7章68条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政务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三章 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的政务处分

第四章 政务处分的程序

第五章 复审、复核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二、主要内容



(一) 适用对象

本法所称公职人员，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人员。

1、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2、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二、主要内容



- 3、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 4、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 5、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 6、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二、主要内容



(二) 处分权限

监察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处分。

监察机关发现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应当给予处分而未给予，或者给予的处分违法、不当的，应当及时提出监察建议。

二、主要内容



(三) 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集体讨论决定；

坚持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给予的政务处分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当；

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

二、主要内容



(四) 适用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
事实清楚	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	证据确凿
定性准确	定性准确
处理恰当	处理恰当
程序合法	手续完备
手续完备	程序合规

二、主要内容



(五) 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的政务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种类	期间	种类	期间
警告	6个月	警告	12个月
记过	12个月	严重警告	18个月
记大过	18个月		
降级	24个月		
撤职	24个月	撤销党内职务	24个月
		留党察看	恢复党员权利后24个月
开除	自政务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应当解除其与所在机关、单位的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	开除党籍	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二、主要内容



注：

- 1、政务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政务处分期自政务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
- 2、应当给予两种以上政务处分的，执行其中最重的政务处分。
- 3、应当给予撤职以下多个相同政务处分的，可以在一个政务处分期以上、多个政务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政务处分期，但是最长不得超过四十八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全文](#)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全文](#)

二、主要内容



“政务处分” 和 “行政处分” 的区别

	政务处分	行政处分
决定主体不同	各级监察机关 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监察机关
适用对象不同	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所依据的法律、 法规不同	《监察法》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二、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 （一）散布有损宪法权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声誉的言论的；
- （二）参加旨在反对宪法、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 （三）拒不执行或者变相不执行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的；
- （四）参加非法组织、非法活动的；
- （五）挑拨、破坏民族关系，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
- （六）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
- （七）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予以开除。

公开发表反对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反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改革开放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予以开除。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对应第六章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对应第六章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二条
对应第六章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对应第六章第五十条
对应第六章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三条
对应第六章第六十条
对应第六章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
对应第六章第六十六条

二、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二十九条 不按照规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 篡改、伪造本人档案资料的，予以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或者拒不执行、擅自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的； （二）拒不执行或者变相不执行、拖延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规定出境或者办理因私出境证件的，予以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违反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予以撤职或者开除。	对应第六章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五十四条 对应第七章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七十三条 对应第七章第七十条 对应第七章第八十二条 对应第七章第八十一条

二、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在选拔任用、录用、聘用、考核、晋升、评选等干部人事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的； （二）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衔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奖励或者其他利益的； （三）对依法行使批评、申诉、控告、检举等权利的行为进行压制或者打击报复的； （四）诬告陷害，意图使他人受到名誉损害或者责任追究等不良影响的； （五）以暴力、威胁、贿赂、欺骗等手段破坏选举的。	对应第七章违反组织纪律行为处分 对应第七章第七十六条 对应第七章第七十七条 对应第七章第七十九条 对应第六章违反政治纪律第五十二条 对应第七章第七十八条

二、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 （一）贪污贿赂的；
- （二）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 （三）纵容、默许特定关系人利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的。

拒不按照规定纠正特定关系人违规任职、兼职或者从事经营活动，且不服从职务调整的，予以撤职。

第三十四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向公职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赠送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或者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对应第四章**违法犯罪**纪律处分第二十七条
对应第八章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第八十五条
对应第八章第八十七条

对应第八章第八十八条

对应第八章第八十九条

二、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 （一）违反规定设定、发放薪酬或者津贴、补贴、奖金的；
- （二）违反规定，在公务接待、公务交通、会议活动、办公用房以及其他工作生活保障等方面超标准、超范围的；
- （三）违反规定公款消费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违反规定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对应第八章违反廉洁纪律行为处分

对应第八章第一百零四条

对应第八章第一百零六条

对应第八章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

对应第八章第九十四条

二、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第三十七条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包庇黑恶势力活动的，予以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 （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
 - （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
 - （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 （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 （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对应第九章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第一百一十五条

对应第九章第一百一十二条

对应第九章第一百一十二条

对应第九章第一百一十六条

对应第九章第一百一十九条

对应第九章第一百二十条

二、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对应第十章违反工作纪律行为处分

对应第十章第一百二十六条

对应第十章第一百三十三条

对应第十章第一百二十二条

对应第十章第一百二十二条

对应第十章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

二、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 （一）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参与或者支持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参与赌博的；
- （四）拒不承担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的；
- （五）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 （六）其他严重违反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的行为。

吸食、注射毒品，组织赌博，组织、支持、参与卖淫、嫖娼、色情淫乱活动的，予以撤职或者开除。

第四十一条 公职人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公职人员形象，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政务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对应第十一章违反生活纪律第一百三十七条
- 对应第六章违反政治纪律第六十三条
- 对应第四章违法犯罪纪律处分
- 对应第十一章违反生活纪律第一百三十八条
- 对应第十一章违反生活纪律第一百三十八条
- 对应第十一章违反生活纪律第一百三十八条
- 对应第四章违法犯罪纪律处分
- 对应第四章违法犯罪纪律处分

二、主要内容



(五) 处分的程序

1、立案调查程序

应当由**二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

有权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收集、调取证据。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

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及其他非法方式收集证据。以非法方式收集的
证据不得作为给予政务处分的依据。

二、主要内容



2、听取陈述和申辩程序

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前，监察机关应当将调查认定的违法事实及拟给予政务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人，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对其陈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记录在案。

被调查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纳。

不得因被调查人的申辩而加重政务处分。

二、主要内容



3、处理程序

确有应受政务处分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政务处分决定权限，履行规定的审批手续后，作出政务处分决定；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撤销案件；

符合免予、不予政务处分条件的，作出免予、不予政务处分决定；

被调查人涉嫌其他违法或者犯罪行为的，依法移送主管机关处理。

二、主要内容



4、宣布告知程序

政务处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分人和被处分人所在机关、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后，监察机关应当根据被处分人的具体身份书面告知相关的机关、单位。

二、主要内容



(六) 复审、复核

被动申请

公职人员对监察机关作出的涉及本人的政务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申请复审；公职人员对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

主动纠错

监察机关发现本机关或者下级监察机关作出的政务处分决定确有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或者责令下级监察机关及时予以纠正。

二、主要内容



复审、复核结果处置

处置方式	相关情况
重新作出决定	1、政务处分所依据的违法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3、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政务处分决定的
变更原政务处分决定	1、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 2、对违法行为的情节认定确有错误的 3、政务处分不当的
维持原政务处分决定	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

三、贯彻落实



为推动纪检监察系统做好《政务处分法》实施工作，提高政务处分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中央纪委办公厅、国家监委办公厅**于近日专门印发了有关通知。

三、贯彻落实



一要认真认识制定《政务处分法》的意义。《政务处分法》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是在新的起点上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制度成果。《政务处分法》作为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全面系统规范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工作的国家法律，将监察全覆盖的要求进一步具体化，使政务处分匹配党纪处分、衔接刑事处罚，构筑起惩治职务违法的严密法网，对于健全反腐败国家立法，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三、贯彻落实



二要准确把握《政务处分法》的要求，依法精准做好政务处分工作。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充分发挥合署办公优势，实现执纪执法贯通，促进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有机统一。要积极协助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促进任免机关、单位加强对所管公职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依法履行处分职责，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一贯到底。要以“三不”一体理念思路推进正风肃纪反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日常监督，促进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公职人员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严肃追责，深入促进以案促改，持续深化标本兼治。要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开展政务处分工作，坚持集体讨论决定，切实保障公职人员依法行使申辩权、申请回避权、申请复审复核权等各项权利，严禁非法收集证据。

三、贯彻落实



三要采取有力措施，抓好《政务处分法》实施工作。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助同级党委（党组）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宣传教育和执行落实。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使广大公职人员牢记手中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只能用来为人民谋利益，使法律要求真正转化为公职人员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做严格遵纪守法的模范，在强化自我约束、接受监督制约上作表率，确保政务处分权严格依法、公正行使。



谢谢！